

大陸地區雜誌、圖書、有聲出版品進入台灣地區展覽

申請作業流程

於展覽 14 日前，檢具公函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
(含登記營業項目)、展覽申請書 1 份 (蓋公司大小
章)、計畫書 1 份、展覽出版品清單 1 式 2 份

書面資料
審查

發函通知申請單位並
副知各地核驗中心核
對放行

駁回申請

